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介文(上訴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9 年第 246 號 ; [2020] HKCA 624

裁決 : 駁回就刑罰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7 月 9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7 月 9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7 月 27 日

背景

1. 上訴人透過“援交”安排與 18 歲少女 X 見面。在時鐘酒店裏，X 應上訴人要求為他口交。其間，上訴人突然聲稱是警方代理並要求 X 與他性交，而且過程必須錄影。上訴人拒絕讓 X 離開或穿回衣服。X 感到受其言詞威脅及恐嚇，因此才與上訴人性交，並非出於自願。上訴人並無使用安全套。
2. 上訴人原本被控一項強姦罪。交付審判前，上訴人提出承認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9(1)條以威脅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性行為的控罪。該建議數度被控方拒絕。上訴人從未向交付審判的裁判官或原審法官表明此意。此外，上訴人更指示其律師，在審訊時要以已取得 X 同意及 X 的可信程度作為爭議點。審訊在原訟法庭展開後，上訴人再度提出該建議，最終獲控方接納。
3. 判刑法官以六年半為量刑起點，但僅就上訴人認罪扣減 20% 刑期。上訴人因此被判處監禁五年兩個月。

爭議點

4. 是次上訴的爭議點是上訴人應否仍有權因認罪而獲足三分一的刑期扣減。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庭的判決全文 (只有英文版) 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690&QS=%2B&TP=JU)

5. 審訊開始時，法庭知會各方其對量刑起點的初步看法。法庭認為，鑑於本案涉及加重刑罰的因素，量刑起點應為監禁七年，又因為上訴人不久前才因干犯同類強姦罪行被定罪，量刑起點應適當地提高。法庭認為加刑一年與其實質罪行相稱，因此假如經審訊後定罪理應判處監禁八年。(第 17 及 18 段)



6. 法庭如同意上訴人的陳詞，即應因認罪而獲扣減足三分一刑期，便須重新判刑。但是，如按照加至八年的量刑起點計算，最終刑期便會是監禁五年四個月。上訴人的律師通知法庭，在把上述情況告知上訴人後，已獲上訴人指示撤回就刑罰提出的上訴。(第 19 至 21 段)
7. 法庭又認為有需要就下述情況，補充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文南* [2016] 5 HKLRD 1 案所述的原則。有關情況是被告人及早提出承認較輕罪名或交替控罪但不獲控方接納，而有關認罪與陪審團的最終裁決相符或其後獲控方接納。(第 22 段)
8. 扼要而言，法庭進一步闡述的原則如下：
 - (1) 被告人如欲承認較輕或交替控罪，必須在法庭及記錄上清晰明確地陳述其立場，不論是在法庭記錄上正式承認擬議控罪，還是在法庭記錄上正式陳述其意向及認罪建議的基礎；(第 53 段)
 - (2) 辯方須在餘下的法律程序依循所述立場；以及(第 54 段)
 - (3) 應用 *吳文南* 案闡述的原則，扣減刑期的幅度視乎有關認罪建議在何階段清晰明確地記載在法庭記錄上。(第 56 段)
9. 不過，如被告人基於某些原因沒有在法庭及記錄上清晰明確地陳述其立場，法庭須考慮該些理由是否充分，而舉證責任完全在尋求扣減刑期的被告人，他有責任證明已清晰明確地提出有關認罪及認罪的基礎；並已在餘下的法律程序依循該立場。(第 55 段)
10. 再者，由於干犯誤殺罪的方式眾多，法庭特別提及謀殺案被告人提出以誤殺作為交替控罪的情況。如被告人尋求扣減若干刑期，其認罪及認罪基礎須在法庭席前以清晰明確的方式正式提出，並記錄在案。倘陪審團基於某基礎而作出誤殺裁決，律師單單告知法庭在審訊前的討論中曾向控方提出承認誤殺但不獲接納，是不足夠的。即使裁決與被告人提出的認罪立場相符，被告人也須提出充分理由解釋為何認罪沒有記錄在案，並證明辯方在餘下的審訊依循該立場行事。(第 57 及 58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7 月